

# 农村水电工作信息

第 12 期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16 年 12 月 8 日

---

## 1000 座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 建设任务提前完成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促进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利部于 2014 年正式启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计划 2016 年年底建成 1000 座试点电站。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河北等 26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电站 1028 座，试点建设任务提前完成。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有效降低了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试点电站的形象面貌和职工精神状态焕然一新，经济和

社会效益明显提高，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中，各级农村水电行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多种途径充分调动了农村水电站开展试点建设的积极性。一是建章立制，细化方案。为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顺利推进，水利部在认真调研并总结地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对总体要求、工作目标、申报、评审程序进行了明确，正式出版了《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释义》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辽宁、广西等 20 个省份出台了省级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和评审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对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二是搭建平台，落实经费。水利部制定了一级评审机构审核认定程序和办法，审核认定了 54 家一级评审机构，各地在水利部公布一级评审机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搭建了二、三级标准化达标评级评审平台，福建、广东等 18 个省份已公布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 129 家。浙江、江西、福建、湖南等省份在试点建设中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费，用于补助试点电站开展创建工作。三是加强培训，树立典型。水利部组织开展了多期安全生产标准化宣贯和评审业务培训，将农村水电安全管理、《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等作为重点培训内容。各

地结合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加强了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电站负责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河北、湖北等 10 多个省份举办了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山西、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南等省份还开展了标准化试点电站现场推介会，通过典型引路，进一步推动了本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

---

报：水利部领导、总工程师、总规划师

送：水利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

印数：60 份